



法治新征程·权法博弈

# 完美的法治 是公权私权均衡

## 浙江大学教授钱弘道:没有法治支撑,经济成功难以想象

文/片 本报记者 朱洪雷

十八届四中全会聚焦依法治国,这是“依法治国”首次作为党的中央全会议题。有知情人士称,四中全会将在三中全会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司法改革,向法治的方向走得更远,从而避免人治。

不过,如何衡量中国当下的法治建设状况,如何继续深入去推进,法律学者们在进行各种路径探索。其中,浙江大学教授钱弘道一直致力于研究法治评估,曾亲自操刀中国内地首个法治指数——“余杭指数”。

10月18日,齐鲁晚报记者在杭州专访钱弘道。他说,公平正义有可以被量化计算的指标,中国的法治建设正进入一个极其重要的阶段,没有法治的支撑,经济上的任何成功都会难以想象,但目前,各地的法治水平同经济水平一样不均衡,总体上还处于初级阶段。

### 人物简介

钱弘道,男,1964年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曾在剑桥大学、牛津大学、斯坦福大学、耶鲁大学、早稻田大学讲学访学。现任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比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 法治的最终目标是实现法律大于权力

齐鲁晚报:十八届四中全会以“依法治国”为主题,在您看来,法治的目标是什么?

钱弘道:法治是人类生活的一种方式,法治是治国方略,是一种理想,是人类经历反反复复和无以计数的比较过程之后,作出的最优化制度选择。

法治的最终目标是要实现法律大于权力,法律成为国王。而法治的过程则是公权与私权博弈的过程。法治的选择是私权的具有根本意义的胜利。

齐鲁晚报:如何看待公权与私权的博弈?

钱弘道:在公权与私权博弈的过程中,同时存在着公权与公权的博弈,私权与私权的博弈。一切权力和权利的博弈过程归结为一个目标:公权要限制,私权要保护。

完美的法治是公权和私权的博弈达到均衡的状态。公权超过私权一定限度,政府就会变成专制;私权超过公权一定限度,政府就会失去控制。公权与私权博弈的这种逻辑表明,政府权力不能无限制扩张,政府权力应该是有限的。

齐鲁晚报:那我们衡量一个社会,一个地区的法治水平,是不是就看与权力的博弈中,法律处于什么位置?

钱弘道:是的。有人认为是中国现在仍然是“人治”,不是“法治”,中国经济的发展,法治没有起作用,这纯粹是无稽之谈。

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发展给社会带来的一个深刻变化是,法律的地位越来越高,作用越来越大,在许多方面,权力不得不让位于法律。而法律在这样一种地位不断上升并与权力较劲的过程中,最根本的力量毫无疑问是经济。比如物权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的问世,都是市场经济向深层次发展的结果。

齐鲁晚报:经济发展推进了法治?

钱弘道:经济发达程度往往与法治发展程度呈现出正相关。我们看到,越是经济发达的地区,越是重视将法治优先作为社会治理的方式。反过来,法治作为社会治理方式越是得到实际使用,其本身的操作也越发完善,就越能够发挥妥善解决社会争议的功能,这样就形成了一个良性的循环。

### 可以允许一部分地区先法治起来

齐鲁晚报:在您看来,目前中国的法治是什么样的情况?



10月18日晚,钱弘道在家中接受本报记者专访。

钱弘道:中国的经济模式有别于西方经济模式,同样,中国的法治模式也有别于西方的法治模式。让中国的法治必须跟西方一样,那不切实际。而中国法治发展道路究竟如何,还需要时间来证明。

不过,目前中国法治已经呈现了五个基本特点:法治成为基本的治国方略;法治处于从理论争论到实践转轨的初级阶段;政府主动推动和社会参与成为法治的基本模式;区域法治创新成为法治的基本路径;法治评估成为法治的增长点。

与此相伴,中国法治的发展至少还面临五个困难:制度困难、经济困难、文化困难、观念困难、道德困难。

齐鲁晚报:中国法治现在处于一个什么样的水平呢?

钱弘道:我们可以把法治分成四个阶段:初级阶段、较好阶段、良好阶段、完美阶段。尽管中国各地的法治水平同经济水平一样不均衡,但总体上我们还处于初级阶段。比较而言,有少数区域比其他一些地方,在法治上发展的步子快一些,开始出现较好的表现。

经济发展可以让少数地方先富裕起来,经济发达地方,法治同样也可以先行,因为经济发达地区对法治的需求一定超过经济欠发

达地区,经济的发展与法治的需求是成正比的,法治的及时有效供给成了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在此情况下,余杭法治指数应运而生,其出台填补了中国内地法治发展的一个空白。

齐鲁晚报:很多人都认为法治应该是一个统一的秩序,不存在某个区域单兵突进的可能。

钱弘道:法治不会是千篇一律的统一模式,余杭的法治先行不是偶然的。浙江在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是中国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经济发展需要法治的支撑,没有法治支撑的经济是没有生命力的。

而这样一个沿海经济强省,法治理所当然应该先行发展起来。8年前,浙江就提出“法治浙江”的目标,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而余杭一直在全国经济百强县中位居前列,具有比较成熟的法治先行先试的条件。

### 依法治国要靠完善的制度和人民的参与

齐鲁晚报:据我了解,“余杭指数”是设计各种指标,将余杭的法治状况进行量化打分,这种量化的意义在哪儿?

钱弘道:“余杭指数”的提出由多方背景促成——法治得到普遍认同并深入实践,地方党委和政府能动性改革的积极诉求,余杭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余杭良好的法治基础以及学者们的积极推动。

这一法治指数的测定,通过民调、内外组评估及专家评审各个环节进行,再经媒体宣传,形成合力,稳健而有效地推动着余杭的法治发展。

齐鲁晚报:法治评估会成为未来法治建设的一个着力点吗?

钱弘道:2009年10月,我参加了国务院法制办的一个关于法治政府评估的座谈会。国务院法制办计划在全国进行法治政府的评估。北京、广东、南京、上海、云南等地都在推行这方面的工作,我认为这是很好的迹象。通过法治评估,可以有效推动政府的法治转型,并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法治监督和社会公正的需求。

齐鲁晚报:目前有没有评判中国法治状况的指标?

钱弘道:至少有四个方面可以作为评判中国法治的关键要素。

一是,法治在宪法意义上得到了最权威的确认。1999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国家”载入宪法,是中国跨进法治门槛的一个最重大的标志。目前各地开展的法治评估实践,实质上就是测定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宪法的法治要求。

二是,中国共产党从“治国方略”这一制高点上推行法治。这是中国共产党在具体执政过程中对宪法要求的贯彻实施,是向人民做出的如何实践“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的基本承诺,这就是中国特色。

三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虽然还有一些重要法律没有颁布,一些法律法规需要及时修改或废止,但是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的法律法规已经蔚为壮观,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七大法律部门。

四是,政府和民众开始形成合力推进法治。现在中国使用“法治”一词的频率远超任何国家。从中央到地方,从学者到官员,从律师到法官,大家都从不同角度推进法治,各阶层形成了联手推动中国法治发展的力量。

齐鲁晚报:您觉得中国法治建设依靠的最重要力量是什么?

钱弘道:靠完善的制度和人民的参与。只有建立起官员和民众普遍遵守的可靠制度,中国的法治才有希望;只有人民参与到国家大事中来,让人民批评和监督政府,中国的法治才有希望。

山东实践

## 文件是否“违法”需提前审查

### 我省给规范性文件设有效期,解决“长生不老”等问题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关于规范政府依法行政,我省目前已经在诸多方面进行尝试,规范性文件的发放就是其中一方面。19日,记者从省法制办获悉,我省规范性文件的类型逐步向调结构、转方式、保增长、促民生等多元化功能转化,明确规定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并应当载明有效

期和施行日期。

早在2005年,我省就出台了《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明确备案审查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六项审查。规定要求,要审查文件是否与法律、法规、上级政府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是否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或者双方的规定;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等。

鉴于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的一些问题,省政府在2011年5月25日公布的《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中,特别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范。规定要求,“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其中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3年至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

文件,有效期为1年至2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这相当于给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戴上了‘金箍’”,省法制办备案审查处一位人士介绍,在此之前存在的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内容,已明令禁止,同时规定的“落日条款”,也解决了文件的“长生不老”问题,避免了过时的文件阻碍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

省法制办统计显示,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共登记省政府各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436件,其中56件经修改后予以登记,11件因不符合登记条件予以退回。

**龙大冷鲜肉专卖店**  
加盟开店支持10000元  
投资少 收益快 免收加盟费  
加盟热线: 0635-2921308